

外国经济法

(南朝鲜卷一)

主编 陈龙山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制音像出版社

以下，含 50 万元在内；198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 31 日在内；20 人以内，含 20 人在内。

本文·但书·前段·中段·后段 同一条、项或款的内容用两句话表述，中间用“但”字分开，“但”字之前的部分称“本文”，“但”字以后的部分称作“但书”，“但书”表示本条文的例外。同一条、项或款的内容用两句话表述，中间未用“但”字隔开时，前一句称作“前段”，后一句称作“后段”；同一条、项或款用三句话表述，中间未用“但”字表示例外时，该三句话依次称作“前段”、“中段”、“后段”。

外国经济法

(南朝鲜卷一)

主编 陈龙山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法制音像出版社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82.5印张 4插页 2 660 000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200册

ISBN 7-206-01249-3

D·355 定价：55.00元

外国经济法编委会名单

顾 问 习仲勋 彭 冲 陈慕华 王汉斌

编委会

主 编：顾 明

副主编：叶 林 曹 志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 林	江 平	孙亚明	有 林	芮 沐	陈龙山
杨紫烜	顾 明	姜念东	徐 杰	徐学鹿	曹 志
黄署海	潘静成				

序

《外国经济法》是一套大型的较为系统全面地编译、介绍世界上主要国家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工具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为了全面了解外国经济法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利于我国对外经济活动卓有成效地进行；为了借鉴国外经济法方面的有益经验，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使我国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运行尽快纳入法制轨道，并为我国的经济法研究、经济立法、经济司法提供翔实的资料，更好地开展经济法制的教学和科研，根据广大经济界、法律界人士的要求，我们组织编译了这套丛书。

这套丛书由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组织编译。为力求全面系统地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体制、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立法原则、法律理论，为建立我国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服务。我们编译这套丛书的原则是：借鉴国外，为我所用，结合国情，博采众长，适应需要，有所选择。为此，我们征询一些专家学者和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的意见，确定先重点分期分批，有计划地选择 20 个左右国家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尽先编译出版，以应急需。

这套丛书的编译出版，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支持和关心，还得到了不少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这套丛书力求介绍有关国家全面、系统和新的经济法律、法规资料，但因进行这样大规模的翻译编辑经济法律丛书在国内尚属首次，难免在选材及翻译质量上还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利于今后不断加以改进，使之日臻完善。

《外国经济法》编委会

南朝鲜卷一编译者名单

主 编 陈龙山

副主编 罗晋坤 张玉山 张 英 曹丽琴 商济生
刘树炎

校 译 张玉山 陈龙山 张 英 曹丽琴 商济生

译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传学	田宝珍	关华兵	刘士梅	孙庆伶
孙启林	李渊峰	李鹰守	邵明寿	吴海生
汪永贵	宋 立	宋梅芊	张 龙	张 英
张 艳	张 锋	张玉山	张全萍	陈龙山
林从纲	罗晋坤	金 兰	金元坤	金贞善
金钟渊	金真义	尚玉河	贺剑城	原公仁
曹丽琴	曹宝山	商承义	顾铭学	韩海东
赫文平				

责任编辑 李艳萍

版面设计 牛连生

前 言

六十年代以来，南朝鲜经济高速增长为世人所瞩目。南朝鲜政府通过经济立法有效地干预国民经济发展，使之获得持续高速增长的经验，引起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浓厚兴趣，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南朝鲜的经验可资借鉴。

南朝鲜自五十年代起，就注意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进入六十年代以后，为适应“出口主导型”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更加重视经济立法，截至八十年代末，先后颁布了数百种经济法规，把南朝鲜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都纳入了法律的约束范围。

诚然，南朝鲜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它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它以私人企业竞争为前提，由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来干预、限制、调整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因此，它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有着本质的不同。但是，它毕竟适应南朝鲜的经济基础，有效地促进了它的经济发展，使南朝鲜经过较短时间初步迈入了新兴工业国家的行列。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深入发展，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进入开创和发展时期的今天，向我国的立法机关、经济界、法学界和法律院校乃至广大人民群众介绍国外经济立法的成功经验和各国的经济法律和规范，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同意，由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倡导和组织编译出版《外国经济法》。这将对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制建设作出有益的贡献。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朝鲜研究所承担了该书的《南朝鲜卷》一书的翻译编辑工作。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了解和研究南朝鲜经济法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对于了解和研究南朝鲜经济发展各历史阶段经济政策、法律的制定和演变，是会有帮助的。需要指出的是，南朝鲜经济法是一个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亦即实现工业化过程中的经济法。我国的社会制度虽然与南朝鲜不同，但他们走过的经济发展阶段与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有相似之处，因此，他们的经济法对于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和四化建设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于发展我国同南朝鲜的经济贸易亦会有指导作用。

“经济法”的理论和法律实践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已有较长

的历史,但是,国内外至今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被普遍接受的科学定义,南朝鲜也不例外。因此,我们无从了解南朝鲜法学界对于经济法含义的理解和定义,因而只能按照我们对经济法的理解从南朝鲜《大法典》中选择认为属于经济法范畴的法律、法规和法律规范性解释翻译编辑成书。我们认为,不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还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谓经济法,都是国家出于组织、领导和管理经济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对象应当是国民经济管理、国家与经济组织之间和经济组织内部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以及在一定条件下的横向经济关系。以这种理论为指导,我们把南朝鲜现行法律规范中属于经济法的法律、法规和法律规范性解释选译出来,编辑成这部《南朝鲜卷》,奉献给广大读者。

本书由陈龙山同志任主编,罗晋坤、张英、张玉山、曹丽琴、商济生同志任副主编。主编负责选定法规并进行分类、辑篇、编卷,确定译文体例,组织指导翻译和校译,并终审译稿;副主编罗晋坤协助主编组织翻译、校译工作和做编辑工作,并对书稿进行技术处理,统一译文体例以及编务;其余四位副主编主要负责译稿的校译工作,同时还协助主编做了部分译者组织工作。我们对经济法的学习和理解还很肤浅,对于南朝鲜经济法虽然工作中多有接触,但亦未做过深入系统的研究,在这种情况下,率尔操笔,翻译编辑《南朝鲜卷》这样一部大著作,深感力不从心,加之时间仓促,所译所编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教。

在编译过程中,吉林人民出版社的刘树炎同志给予了许多具体指导,北京大学东语系韩振乾、沈定昌同志协助做了许多译者组织工作,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朝鲜研究所
《南朝鲜卷》编译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所收南朝鲜经济法律规范仅限于现行有效者，包括法律和总统令、总理令、部令等法律规范性解释以及部分有关的基本通则和大法院判例。

二、本书所收法律规范的时限自 1948 年 7 月 12 日南朝鲜宪法公布之日起至 1989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书共三卷。各卷所收法律规范按性质设编，编内分类。各类内部排列顺序是基本法或综合法在前，单行法在后。单行法的排列以颁布时间先后为序，但内容相关者排在一起，每个法律与其施行令、施行规则以及判例排在一起，顺序为法律、施行令、施行规则、判例。

四、本书法律规范译文层次采用原文层次，即分作章、节、分节（分节只限于个别法律）、条、项、款、目、点等。表示条、项、款、目、点等法律条文次第的数码和符号一律沿用原文的数码和符号。例如：

第 1 条〔……〕

第 16 条之 2〔……〕

①②③等表示“项”；

1、2、3 等表示“款”；

A、B、C 或 (A) (B) (C) 等表示“目”；

(1)、(2)、(3) 等表示“点”。

五、本书所收法律规范原文中的“大韩民国”、“韩国”、“大韩”等南朝鲜国号的全称或简称，译文中一律照用，不译作“南朝鲜”。

六、南朝鲜对已颁布的法律规范的部分条款经常加以修改或增删。本书只收录修改或增订后的内容，对于修改前的原文或已删除的内容未予收入，但在该条款之后标明了修订或增删的时间。

七、对于南朝鲜特有的计量单位，如町步、段步、坪等，本书一律照用。为便于读者换算，书后附有“南朝鲜制计量单位进位和换算表”。

八、对于南朝鲜经济法律规范中的一些特有名词，如公社、会社、组合、任员等，因其含义特殊，难以译成与之对应的中文词汇，故本书采取直接引用，卷末附注释的方法解决。

九、用语注释

准用·适用 所谓“准用”，是将本来用以规范 a 事项的法条 A，在文字上稍加修饰后用以规范虽和 a 类似但在本质上却与 a 不同的 b 事项，而“适用”则表示用法条 A 规范本来就是它规范对象的 a 事项。例如“第 1 项（在庫资产评估方法申报书）及第 2 项（在庫资产评估方法变更申报书）的规定，准用于有价证券的评价方法”；“在适用第 1 项的规定（零税率的适用）时，如经营者是非居住者或外国法人，以该外国对大韩民国的居住者或本国法人给予同样免税待遇为限，适用零税率”，“本令自本令施行日以后进行交易的份额起适用”等。

以上·以下·以前·以后·以内等 南朝鲜法律用语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以内等的含义均含表示基准点的数量或时间在内，例如：50 万元

南 朝 鲜 卷 一

目 录

财 政 法 编

财政

预算会计法	(3)
预算会计法施行令	(14)
预算会计特别法	(35)
预算会计特别法施行令	(36)
预算会计特别法临时特别 规程	(36)
国库金属数计算法	(37)
国库金属数计算法施行令	(38)
会计职责法	(39)
会计职责法施行令	(40)
政府保管金法	(41)
依据财政法规进行出纳计算的数 字及记载事项订正法	(41)
证券岁入缴纳法	(42)
证券岁入缴纳法施行令	(42)
企业预算会计法	(44)
企业预算会计法施行令	(48)
地方财政法	(52)
地方财政法施行令	(60)
地方公营企业法	(77)
地方公营企业法施行令	(84)
契约事务处理规则	(90)
防卫产业特别措施法	(106)
防卫产业特别措施法施行令	(111)
国民投资基金法	(117)
国民投资基金法施行令	(120)
信用保证基金法	(125)
信用保证基金法施行令	(130)
资金管理特别会计法	(133)
大型工程合同的预算会计法施行 令特别规程	(135)
承包经费事务处理规则	(139)
收入印花法	(141)
收入印花法施行令	(142)
收入印花法施行规则	(144)

韩国银行国库金处理规则	(145)
调拨基金法	(148)
调拨基金法施行令	(149)
信用管理基金法	(151)
信用管理基金法施行令	(155)
政府投资机关管理基本法	(157)
政府投资机关管理基本法施行令	(160)
补助金预算管理法	(163)
补助金预算管理法施行令	(167)

国债

国债法	(170)
国债法施行令	(171)
韩国银行通货稳定证券法	(172)
财政证券法	(173)
财政证券法施行令	(174)
粮食证券法	(177)
粮食证券法施行令	(178)
独立公债偿还特别措施法	(179)

证券

证券交易法	(180)
证券交易法施行令	(204)
诈券交易法施行规则	(216)
商品券法	(220)
商品券法施行令	(223)
资本市场发育法	(223)
资本市场发育法施行令	(226)
可替代交纳保证金的有价 证券指定令	(228)
公社债登记法	(229)
公社债登记法施行令	(230)
企业公开促进法	(234)
企业公开促进法施行令	(237)
财务诸表监察证明规程	(239)
上市法人等会计处理规程	(241)
上市法人等财务诸表规则	(246)
株式会社外部监察实施法	(259)
株式会社外部监察实施法施行令	(261)

税 法 编

通则

国税基本法..... (267)
 国税基本法施行令..... (279)
 国税基本法施行规则..... (289)
 国税征收法..... (292)
 国税征收法施行令..... (302)
 国税征收法施行规则..... (312)
 国税征收法基本通则、判例..... (316)
 国税物纳财产办理规则..... (326)
 税犯处罚法..... (326)
 税犯处罚程序法..... (330)
 税犯处罚程序法施行令..... (332)
 关于税犯的特别措施法..... (333)
 关于税犯的特别措施法施行令..... (333)
 税务士法..... (334)
 税务士法施行令..... (336)
 税务士法施行规则..... (341)
 国税与地方税调整法..... (342)
 废止国税附加税特别措施法..... (344)
 防卫税法..... (345)
 防卫税法施行令..... (351)
 减免税控制法..... (353)
 减免税控制法施行令..... (385)
 减免税控制法施行规则..... (407)
 关于依据减免税控制法第 83 条规定
 减轻关税的规则..... (416)

直接税

所得税法..... (473)
 所得税法施行令..... (512)
 所得税法施行规则..... (570)
 所得税及法人税的中间预纳等特例规程
 (590)
 继承税法..... (592)
 继承税法施行令..... (602)
 继承税法施行规则..... (613)
 继承税法基本通则、判例、旧法..... (615)
 资产再评价法..... (618)
 资产再评价法施行令..... (622)
 资产再评价法施行规则..... (626)
 法人税法..... (627)
 法人税法施行令..... (653)
 法人税法施行规则..... (694)
 不当利益税法..... (752)
 证券交易税法..... (753)
 证券交易税法施行令..... (754)

证券交易税法施行规则..... (756)

间接税

增值税法..... (758)
 增值税法施行令..... (766)
 增值税法施行规则..... (792)
 增值税基本通则、判例、旧法..... (817)
 特别消费税法..... (824)
 特别消费税法施行令..... (834)
 特别消费税法施行规则..... (851)
 酒税法..... (857)
 酒税法施行令..... (868)
 酒税法施行规则..... (883)
 印花税法..... (896)
 印花税法施行令..... (898)
 印花税法施行规则..... (899)
 电话税法..... (899)
 电话税法施行令..... (901)
 教育税法..... (901)
 教育税法施行令..... (905)

地方税

地方税法..... (908)
 地方税法施行令..... (948)
 地方税法施行规则..... (991)
 地方交付税法..... (1028)
 地方交付税法施行令..... (1030)
 土地课税基准调查法..... (1031)
 土地课税基准调查法施行令..... (1033)

金融・保险法编

金融

韩国银行法..... (1039)
 韩国银行法施行令..... (1047)
 银行法..... (1049)
 银行法施行令..... (1054)
 韩国产业银行法..... (1055)
 韩国产业银行出资企业管理法..... (1061)
 中小企业银行法..... (1063)
 信托法..... (1069)
 信托法施行令..... (1073)
 信托业法..... (1074)
 信托业法施行令..... (1077)
 利息限制法..... (1080)
 关于利息限制法第 1 条第 1 项最高
 利率的规定..... (1081)
 附担保社债信托法..... (1081)
 附担保社债信托法施行规则..... (1089)

财 政 法 编

• 财 政 •

预 算 会 计 法

〔1961年12月19日法律第849号颁布〕

修订：

1962年12月7日法律第1200号
1963年11月1日法律第1428号
1963年12月16日法律第1552号
1966年8月3日法律第1805号
1967年8月30日法律第1918号
1967年10月28日法律第1957号
1972年12月30日法律第2419号
1973年2月16日法律第2518号
1973年12月30日法律第2639号
1974年12月26日法律第2732号
1975年12月31日法律第28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宗旨〕

① 国家的预算和会计以及与此相关的基本事项应遵守本法的规定。

② 物品及国有财产的管理和会计仍可遵守其他法律，若其他法律未做特别规定则应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2条〔会计年度〕

① 删除。（1973年2月16日）

② 国家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1月1日开始，到当年的12月31日结束。

第3条〔公用费的决定〕

① 国家垄断事业的专卖价格和事业费及总统令规定的公用费，应当经公用费审查委员会和国务会议审议并获总统批准。

（1973年2月16日修订）

② 关于第1项公用费审查委员会的组织和运营事项由法律规定。

第4条〔国家的岁出财源的根据〕

国家的岁出应以国债及借款以外的岁入作为财源。但在万不得已时可在国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用国债和借款补充。

第5条〔决算后结余的处理〕

每个会计年度的岁入岁出决算后若有结余，除按其他法律处理者外，扣除本法第36条规定之结转额的所余金额，经国务会议审议及总统批准后，可毫无限制地在产生结余年度的下个年度内用以偿还国债的本利和借款。

（1974年12月26日修订）

第6条〔财政证券和临时借款〕

① 国家在国库的出纳中，必要时可发行财政证券或从韩国银行临时借入。

② 第1项规定的财政证券从发行之日起应在一年内偿还。

（1973年2月16日修订）

③ 第1项和第2项的财政证券及临时借款应当用当年的岁入偿还。

（1973年2月16日增订）

④ 各种会计必要的财政证券之发行和临时借款的最高额，在每个会计年度都应得到国会的批准。

第7条〔债权的限制和债务的履行〕

① 国家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免除及效力的变更都应依法进行。

② 国家不能违反法律或合同，拖延债务的履行。

第8条〔财产的处理和定义〕

① 国家的财产不能违反法律，作为交换、转让、出租、投资及支付手段使用。

(1973年2月16日修订)

② 第1项的财产系指除现金以外的一切财产而言。

第9条〔禁止收入的直接使用和中央官署长的定义〕

① 统一主体国民会议议长、国会议长、大法院长、或依宪法及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设置的中央行政机关之长，除非有其他法律特别的规定之外，均应将其掌管的收入上缴国库，不准直接使用。

② 第一项的统一主体国民会议议长、国会议长和大法院长，可以委任统一主体国民会议的事务总长、国会的事务总长和大法院的法院行政处长履行本法所规定的职务。

(1973年2月16日修订)

③ 第1项与第2项规定的各机关之长及被委任者可称为各中央官署之长。

① 统一主体国民会议议长、国会议长和大法院长根据第2项的规定委任该职务后，应当通知给经济企划院长官、财务部长官和监察院。

第10条〔出纳期限和会计年度的划分〕

① 属于一个会计年度的岁入岁出的出纳事务，应当在下年度3月31日前完结。

(1974年12月16日修订)

② 岁入和岁出的会计年度划分由总统令规定之。

第11条〔会计年度独立的原则〕

各会计年度的经费应以该年度的岁入支付。

第12条〔会计分类〕

① 国家的会计分为一般会计和特别会计。

② 国家在经营特殊事业、保留和运用特殊资金，或须以其他特殊的岁入充抵特殊的岁出，以便在经营管理中和一般的岁入岁出相区别时，应当以法律制定特别会计。

(1973年2月16日修订)

第13条〔企业会计的原则〕

政府按特别会计经营的事业可以根据其他法律和企业会计的原则来办理。

第14条〔政府投资机关的财政〕

关于政府投资机关的预算和会计事项由其他法律规定之。

第15条〔财政关系法令事务的掌管〕

① 有关预算关系法令的事务由经济企划院长官掌管，有关会计关系法令的事务由财务部长官掌管。

② 经济企划院长官和财务部长官对于预算及会计关系的重要法令案应当接受第16条规定的预

算会计制度审议会的咨询。

第16条〔预算会计制度审议会的设立〕

① 为了研究、调查及审议关于预算会计制度和法规的重要事项，在经济企划院设立预算会计制度审议会。

② 关于审议会的组织和运营事项由总统令规定之。

第二章 预 算

第一节 总 则

第17条〔岁入岁出的定义及预算总计主义原则〕

① 一个会计年度的一切收入都称为岁入，一切支出都称为岁出。

② 岁入岁出都应编入预算。但是对于政府的实物投资、转贷国外贷款和贷款物资，则可做为岁入岁出预算外处理。

(1973年2月16日修订)

第18条〔国库债务负担行为〕

① 除依法的和岁出预算金额，以及继续费总额范围内的金额外，国家在债务负担行为发生时应做出预算得到国会的批准。

② 删除。(1973年2月16日)

第19条〔继续费〕

① 数年才能完成的工程或者制造及研究开发事业，在经费总额和继续费确定之后，在获得国会批准的范围内可以在数年内支出。

(1973年2月16日修订)

② 依据第1项的规定，国家可支出的年限为从该会计年度起五年以内。

③ 删除。(1973年2月16日)

第二节 预算案的制定

第20条〔预算案制定方针和预算要求书的提出期限〕

① 各中央官署之长应当在每年前一个年度的2月末以前向经济企划院长官提出关于新项目及经济企划院长官批准的主要项目的事业计划书。

② 经济企划院长官应当在每年前一个年度的3月31日前向各中央官署之长下达经国务会议审议并得到总统批准的预算案制定方针。

③ 各中央官署之长应当根据第2项的预算案制定方针，在每年前一个年度的5月31日前拟定出每个会计年度的岁入岁出预算、继续费、明示结转费及国库债务负担行为要求书，并上报经济企划院长官。

④ 在第3项的预算要求书中应附上根据总统令提出的适用于预算的制定和预算管理法的必要文